

2022 年 5 月 23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五項立法建議¹的意見。該五項立法建議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三條公約，即《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²、《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防污底公約》)³和《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⁴內關乎以下事宜的最新修訂：

- (i) 禁止船舶在北極水域使用和載運重油作為燃油；
- (ii) 免除無人非自航駁船的某些檢驗和發證要求；
- (iii) 控制在船舶防污底系統中使用環丁腈作除生物劑；
- (iv) 有關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的新要求；以及
- (v) 《國際危規》的定期修訂。

¹ 這五項立法建議涉及對八條本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詳情在下文各段闡述。

²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與以下規則有關的多類物質：《防止油類污染規則》(附則 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附則 II)；《防止海運有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附則 III)；《防止船舶污水造成污染規則》(附則 IV)；《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規則》(附則 V)；以及《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附則 VI)。

³ 《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禁止船舶使用含有害有機錫的防污漆，並設立機制防止日後在防污底系統中使用其他有害物質。防污漆用來塗在船舶底部，以防止藻類及軟體動物等海洋生物附生在船體，因而減低船舶速度和增加耗油量。

⁴ 《國際危規》各部分載列的條文範疇：總則、定義和培訓(第 1 部分)；分類(第 2 部分)；危險貨物一覽表、特殊規定和限量免除(第 3 部分)；包裝和罐櫃規定(第 4 部分)；托運程序(第 5 部分)；包裝、中型散裝容器、大宗包裝、可移動罐櫃、多元氣體容器、公路罐車的構造和測試(第 6 部分)；以及運輸作業的有關規定(第 7 部分)。

立法建議

I. 禁止船舶在北極水域使用或載運重油作為燃油

背景

2. 《防污公約》附則 I 載列防止或管制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要求。為保護脆弱的北極區域免受重油溢漏的風險，並減少國際船運的黑碳排放對北極造成影響，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多項修訂，禁止船舶在北極水域使用或載運重油作為燃油。新要求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3. 《防污公約》附則 I 的要求藉《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油類污染規例》)在本港實施。該等新要求適用於在北極水域操作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我們建議修訂《油類污染規例》，以反映上述新要求。

II. 豁免無人非自航駁船的檢驗和發證要求

背景

4. 《防污公約》附則 I 載列防止或管制船舶造成油類污染的要求，附則 IV 載列控制船舶污水污染海水的要求，而附則 VI 則載列防止或管制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要求。為正式落實《防污公約》附則 I、IV 及 VI 內適用於無人非自航駁船⁵的檢驗和發證要求的豁免，從而減輕船旗國、港口國和相關各方的行政負擔，國際海事組織修訂了附則 I、IV 及 VI，以訂明無人非自航駁船獲

⁵ 根據《防污公約》附則 I、IV 及 VI 的最新修訂，無人非自航駁船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駁船：

- (a) 不是通過機械方式推進的；
- (b) 不攜帶油類(根據附則 I 第 1.1 條的定義)；
- (c) 沒有安裝可能使用油類或產生油渣(油泥)的機械；
- (d) 沒有燃油艙、潤滑油艙、含油艙底水艙和油渣(油泥)艙；
- (e) 船上沒有人員或活體動物；
- (f) 在運輸過程中不用於存放生活污水；
- (g) 沒有裝置會產生附則 IV 第 1.3 條所定義的生活污水；以及
- (h) 沒有安裝可能產生受附則 VI 規管的排放的系統、設備和／或機械。

豁免相關檢驗和發證的要求。新要求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5. 《防污公約》附則 I、IV 及 VI 的要求分別藉《油類污染規例》、《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污水污染規例》)及《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空氣污染規例》)在本港實施。該等新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無人非自航駁船，以及在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註冊的無人非自航駁船。為此，我們建議修訂《油類污染規例》、《污水污染規例》及《空氣污染規例》，以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IV 及 VI 的相關修訂。

III. 控制在船舶防污底系統中使用環丁腈作除生物劑

背景

6. 《防污底公約》載列防止及控制在船舶防污底系統中使用有害物質的要求。除原先已禁止在防污底系統中使用有機錫化合物作除生物劑的要求外，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多項新修訂，把防污底系統中使用環丁腈作除生物劑納入規管範疇。該等修訂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7. 《防污底公約》的要求藉《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413N 章)(《防污底系統規例》)在本港實施。該等新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船舶。我們建議修訂《防污底系統規例》，以反映《防污底公約》的新要求。

IV.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措施的新要求

背景

8. 《防污公約》附則 VI 載列防止或控制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要求。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國際海事組織船舶溫室氣體減排初步戰略》(《初步戰略》)⁶，以回應氣候變化問題。為達到《初步戰

⁶ 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藉第 MEPC.304(72) 號決議通過《初步戰略》，以減少國際航運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與 2008 年的水平

略》的目標，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對《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修訂，以推行新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措施⁷。新要求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9. 《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要求藉《空氣污染規例》在本港實施。該等新要求適用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為確保本地法例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最新修訂，我們建議修訂《空氣污染規例》。

V. 定期修訂危險貨物涵蓋的現有物質或增訂新物質

背景

10. 《國際危規》載列包裝危險貨物的海運要求，並每兩年修訂一次，以配合海運業的最新發展和變化。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修訂《國際危規》，以更新該規則所涵蓋的現有物質的技術和運輸要求，並增訂新物質。新修訂的《國際危規》將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11. 適用於遠洋船舶的《國際危規》要求藉《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W 章)、《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X 章)和《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Y 章)(統稱為《消防規例》)在本港實施。至於本地船舶，按照《國際危規》運載危險貨物的要求載列於《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本地船隻規例》)。

相比，在 2030 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減少 40%，力求在 2050 年或之前減少達 70%；以及在 2050 年或之前把國際航運按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至少減少 50%，力求逐步邁向零排放。

⁷ 有關措施引入了以下指標和計劃：

- (i) 現有船舶要求的能效指數是一個碳設計／技術能效指標，適用於 400 總噸或以上從事國際航運的大部分現役船舶。
- (ii) 碳強度指標是一個航行／運作能效指標，用作量度一艘船舶在一段時間內的碳強度。
- (iii)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適用於所有 400 總噸或以上從事國際航運的船舶。每艘船舶有專屬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為船東及經營人提供切實可行的船舶運作管理方針，以改善效能表現，與時並進。

12. 《國際危規》的最新修訂將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運載有包裝危險貨物的所有香港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船舶。為了在香港實施最新的《國際危規》，我們建議相應修訂上述《消防規例》和《本地船隻規例》。

諮詢

13. 有關上述就實施《防污公約》、《國際危規》和《防污底公約》最新要求的立法建議，我們已於 2022 年 3 月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另外，我們亦已於 2022 年 4 月就實施上述《防污底公約》相關修訂的立法建議諮詢高速船諮詢委員會。上述三個委員會對有關立法建議並不持異議。

徵求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視乎法律草擬工作進度，我們計劃於 2022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以確保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適時在香港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2 年 5 月